

稅務新聞 104-1027

- 一、 104 年度起本國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減半扣抵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 二、 小規模營利事業應取具進項憑證。
- 三、 小規模營利事業購買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
- 四、 公司經查獲虛報薪資，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 五、 使用附條碼繳款書，繳納稅款省時又便利。
- 六、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不使用者，將處以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七、 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應如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 八、 問答／合建分屋互易房地 銷售價格從高認定。
- 九、 問答／樓管收費支付薪資 非代收代付須報稅。
- 十、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財產總額或其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始有免稅之適用。
- 十一、 提醒營業人餘存貨物雖是無償移轉仍應開立發票。
- 十二、 農地蓋鐵皮屋 按一般用地課稅。
- 十三、 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薪資之限額，以增進員工福利。
- 十四、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當期，前後任負責人都要申報營業稅。
- 十五、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並支付之團體壽險可否列為保險費？
- 十六、 營利事業給付教育訓練費用應否辦理扣繳申報？
- 十七、 舊車進項稅額 銷售當期申報。

一、104 年度起本國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減半扣抵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詢問其今年（104）持有股票獲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在明年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得否全額扣抵其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配合財政健全方案的實施，以改善所得分配並增加國庫稅收，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將現行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調整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故營利事業之股利（盈餘）分配日如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股東獲配之可扣抵稅額得全數抵減綜合所得稅，但分配日為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股東獲配之可扣抵稅額僅得半數抵減綜合所得稅。至於外國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抵稅額中，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款，亦僅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應扣繳之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述修法有關綜合所得稅新措施中，個人如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者，104 年度起，除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因規模狹小，為簡政便民，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外，其餘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盈餘總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403】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邱秋敏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76

更新日期：2015/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小規模營利事業應取具進項憑證

(大里訊)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之。

該所指出，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額之計算是由稽徵機關採查定計算方式核課，致小規模營業人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缺乏取具進貨憑證之誘因，讓銷售貨物之營業人，有短漏開發票之機會，又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憑證，即涉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情事，惟基於愛心辦稅，財政部發布 104 年 7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79801 號函，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輔導期間，若有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進項憑證，免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所進一步指出，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營業稅額之憑證，除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者外，請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季各月份憑證，以便依照同法第 25 條規定按其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之，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如尚有小規模營利事業取得進項憑證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梁峰裕，電話：04-24852934 轉 301 分機)

更新日期：2015/10/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小規模營利事業購買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落實愛心辦稅，將加強輔導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自 105 年 01 月 01 日起，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因此，小規模營利事業(俗稱小店戶)未依上開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即涉有應予處罰情事。

該局提醒，小規模營利事業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若經查獲購買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進項憑證，將依稅捐稽徵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該局呼籲小規模營利事業，購進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以儘早養成取具及保存進項憑證習慣。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5/10/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公司經查獲虛報薪資，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本局稅局表示，公司經檢舉虛報薪資，如經稽徵機關查證確有虛報之情事，縱然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該虛報之薪資費用後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人檢舉虛報薪資，甲公司無法提示相關證明資料，乃認定其虛報之費用屬實，嗣經稽徵機關剔除該筆薪資費用後，核定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惟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報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倍數處罰。故甲公司仍應就短漏報所得額按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核算，按所漏稅額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如對上述問題有任何疑義，歡迎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5/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使用附條碼繳款書，繳納稅款省時又便利

大樹區某公司會計李小姐來電詢問，該公司 102 年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否可以使用附條碼之繳款書繳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以使用附條碼之繳款書繳稅。該分局進一步表示，除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及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舉凡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暫繳稅額、自動補報補繳(含結算稅額、股東可扣抵稅額及未分配盈餘)、決算稅額及納稅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皆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自行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

為節省納稅人至國稅局領取繳款書的時間，並免除人工填寫的不便，財政部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繳款書全面條碼化，納稅義務人繳納國稅各項稅款，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進入「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之繳款書選擇頁面，點選欲產製之繳款書類別，登錄相關欄項後線上列印條碼繳款書。該系統有自動檢覈統一編號邏輯的功能，不但即時方便，亦可減少人工填寫的錯誤。

民眾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404】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鄧詠襄

聯絡電話：(07) 77404001 分機：5898

更新日期：2015/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不使用者，將處以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大里訊)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而未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外，並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7 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該所特別提醒，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小規模營業人，於設立時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按稅率 1%查定課徵營業稅。嗣後該營業人有擴大營業場所，變更營業項目或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情形，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除屬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視覺功能障礙經營之按摩業外，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於收到核定通知後，應於期限內領用統一發票購買證及購買統一發票，營業人如未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者，稽徵機關將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按稅率 5%核課補徵營業稅；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如尚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不使用者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吳偉漂，電話：04-24852934 轉 311 分機)

更新日期：2015/10/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應如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一)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 2 年以內。

(二)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

該局說明，上述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依同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依同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未依前述規定期間內申報，但於房屋、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稽徵機關應予受理，惟應認屬逾期申報案件，依同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有關未依限申報規定處罰；該補繳之稅款，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處罰及加徵滯納金。惟應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度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聯絡人：信義分局王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10/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問答／合建分屋互易房地 銷售價格從高認定

2015-10-27 03:23:5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嘉義市黃先生問：本建設公司若與地主合建分屋，雙方互易房地時銷售額該如何認定，且應於何時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建設公司出資與地主合建分屋，雙方互易房屋及土地時，其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25 條規定，按該土地及房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也就是不含營業稅的房屋價格應該等於土地的價格（土地免營業稅），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換出房屋或土地時開立統一發票。

【2015/10/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問答／樓管收費支付薪資 非代收代付須報稅

2015-10-27 03:23:5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蕭小姐問：大樓管理公司向住戶收取支付與大樓管理人員之薪資，是否應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向大樓住戶或管理委員會收取費用，支付與管理人員之薪資，應就大樓管理顧問公司與大樓住戶或管理委員會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大樓管理顧問公司與管理人員間有無僱傭關係認定。如大樓管理顧問公司與管理人員間有僱傭關係，則其向大樓住戶或管理委員會收取之費用，非屬代收代付性質，係大樓管理顧問公司收入之一部分，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該分局提醒，如大樓管理人員為大樓管理顧問公司派駐員工，兩者間有僱傭關係，大樓管理顧問公司應於向大樓住戶或管理委員會收取費用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2015/10/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財產總額或其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始有免稅之適用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之規定，凡機關團體之財產總額或其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簽證申報。

該所指出，根據以往年度之申報情形，若干機關團體的財產總額或其當年度收入總額已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惟並未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以致國稅局核定當年度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案時，雖其他要件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惟仍不得適用前開免稅之規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所稱「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所稱「當年度收入總額」係指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若要免納所得稅，須注意有無符合該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要件；否則，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 張玉芬，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12）

更新日期：2015/10/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提醒營業人餘存貨物雖是無償移轉仍應開立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實務上常見營業人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營業登記後，但卻未於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清決算申報，俟稽徵機關於審理時，依查得資料就存貨部分核定銷售額補徵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記得於辦理清算申報時，應就餘存貨物開立發票。【#402】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安豐淑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72

更新日期：2015/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農地蓋鐵皮屋 按一般用地課稅

2015-10-27 03:23:50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表示，如果民眾在農業用地上搭建鐵皮屋或增建設施，導致該農地未能做農業使用，已不符合土地稅法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的相關規定，依法即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指出，農業用地是供農業生產及生產相關設施使用，是屬於課徵田賦之土地。但由於田賦自 1987 年起停徵，所以課徵田賦土地形同免稅，容易造成民眾誤以為在自有農地上作任何使用都可以免稅。

但根據土地稅法規定，農業用地必須是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用途，或是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的農舍或倉儲設備的土地，或是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或農機中心等用地。

因此，如果民眾在農業用地上搭建鐵皮屋、增建設施或是鋪設水泥地，供以自家停車、置放雜物等，顯然已不屬於上述的農業用途，自然已不符合土地稅法的相關規定，依法即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呼籲民眾，在自有土地仍應依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來使用。農業用地如有違規未作農業使用，則該筆土地無法適用課徵田賦規定，將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2015/10/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薪資之限額，以增進員工福利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反應物價及鼓勵提高伙食費並減輕員工稅負，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因營業需要，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額度由每人每月 1,800 元提高為 2,400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項給付，係屬對員工之補助，原應歸併員工薪資所得課稅。惟考量雇主之業務便利及營業需要，是規定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在每人每月 1,800 元限額內，得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而為反應物價及鼓勵事業為員工提高伙食費補助，同時減輕員工之租稅負擔，財政部爰發布解釋，提高該項免稅限額為每人每月 2,400 元。若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未實際提高對員工伙食費補助，僅是將員工原有之薪資挪移部分至伙食費，以增加員工之免稅薪資所得，減少員工應稅薪資所得，則與本次調高限額之目的意旨不合，恐損及員工權益並引發雇主與員工間爭議。至於營利事業若於前開規範發布以後，未能即時辦理加薪及提高伙食費作業，只要於實際補發員工各月份伙食費，則該加發部分與原本已發部分合計在每人每月 2,400 元限額內，仍可視為員工免計入薪資之所得；超過部分於轉列員工薪資所得，仍可列報費用減除。

另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超過每人每月 2,400 元限額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至於營利事業因伙食費超限未予轉列薪資並辦理扣繳，而將超限部分自行調整減除者，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40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鄧昌玲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91

更新日期：2015/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四、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當期，前後任負責人都要申報營業稅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一般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為次期(月)開始15日內，但是當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所表示，獨資經營的商號以申請變更負責人的方式，將商號轉讓他人經營，雖然商號的營業人統一編號未變更，但前後負責人已分屬不同之權利主體，在申請變更之當期，應各自負擔營業稅申報義務。

該所舉例說明，甲商號(原負責人A君)104年8月1日變更負責人為B君，則甲商號(A君)應於轉讓之日起15日內即104年8月15日前，申報104年7-8月期(所屬期間7月1日-7月31日)營業稅；至新負責人B君應於9月15日前，申報104年7-8月期(所屬期間8月1日-8月31日)營業稅。亦即變更當期之前後負責人，應各自依其申報期限依法申報及繳納營業稅，否則將依規定加徵滯報金及滯納金。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廖美玉，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09)

更新日期：2015/10/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並支付之團體壽險可否列為保險費？

【埔里訊】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最近有營利事業電話詢問，該公司為員工投保並支付之團體壽險，可否列為當年度之保險費？

該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5 款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 2 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辦理薪資扣繳申報。

該所特別提醒，團體規劃或團體彙繳之投資型團體人壽及團體年金保險，非團體保險性質，所以不能適用上開規定。

（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蔡益銘 電話：2990991 轉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5/10/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給付教育訓練費用應否辦理扣繳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為會員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所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惟除公會已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外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列單申報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強調，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申報填發免扣繳憑單規定之立法目的，旨在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以利掌握稅源；惟如該同業公會已就其舉辦類此教育訓練課程收取之費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則營利事業免再就同一交易事項辦理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406】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葉祝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93

更新日期：2015/10/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七、舊車進項稅額 銷售當期申報

2015-10-27 03:23:50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財政部研擬修法讓舊車換新車可享汽車貨物稅減免優惠。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根據營業稅法規定，中古車商買入二手汽車作為銷售用途者，可以在銷售當期申報進項稅額。但要特別注意，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的部分是不能扣抵的。

根據營業稅法第 15 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減去「進項稅額」的餘額，即為當期應繳納的稅額。

進項稅額，指的是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支付的營業稅額。

營業人（如中古車商）向個人或是機關團體等非營利事業購買舊乘人的小汽車，是按照徵收率 5%計算進項稅額。購入成本不包含規費及其他費用，而且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中古汽車商行於 102 年 7 月以 42 萬元（含稅）向個人乙購入二手小汽車一部，在帳簿上列為供轉售的存貨，並且取得個人乙所開立的普通收據。

之後，甲中古汽車商行在 103 年 3 月以 31.5 萬元（含稅）的虧損價格售出，則甲中古汽車商行應該於銷售當期（即 103 年 3-4 月期）申報銷項金額 30 萬元、銷項稅額 1.5 萬元，並申報進項金額 40 萬元，惟進項稅額 2 萬元僅得於 1.5 萬元限額內申報扣抵，餘 5,000 元不得扣抵。

國稅局補充，中古車商向個人購買二手小汽車時，應該要記得在「銷售當期」申報稅額，並且備妥進項憑證和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中古車商須將「進項金額」及「得扣抵進項稅額」併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並且另外填寫一份「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

而進項憑證（收據）雖然不必在申報時檢附，但仍然需要依照規定保存，包括普通收據、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特種統一發票、買賣合約書或讓渡書及其他憑證。

中古車商申報 營業稅扣抵實例	
項目	金額(元)
買入汽車-進項金額(含稅)	42萬
進項稅額	2萬
賣出汽車-銷項金額(含稅)	31.5萬
銷項稅額	1.5萬
可扣抵稅額	1.5萬
不可扣抵稅額	2萬-1.5萬=0.5萬
註：稅率=5%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郭珈爾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10/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